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7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1时01分至下午12时2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李耀斌议员,BBS,MH,JP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张敏仪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灝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潘民康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宝雯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小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大埔区议会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并欢迎李耀斌议员加入本工作小组。

2. 主席宣布，谭荣勋议员、邓铭泰议员及胡健民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由于工作小组于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上已通过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处理小组成员缺席申请，因此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缺席申请。

I. 通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5/2017 号)

3.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一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6/2017 号)

4.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艺术中心项目)申报利益。

5.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所得的资料，并未发现有任何小组成员与艺术中心项目的合作伙伴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有关连，如有需要，请提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成员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6. 没有成员提出修订或补充。

7. 李佳盈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6/2017 号。

8. 成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现时整个艺术中心项目的总费用为多少。

(ii) 要求提供以新增拨款所进行的工程数据。

(iii) 要求提供艺术中心整体布局的数据，例如立体预视图等，以便工作小组成员向公众人士汇报。

9. 吕少珠专员表示，艺术中心项目的工程部份已获立法会拨款，加上大埔区议会于早前 11 月会议同意增拨款项，整个项目的工程部份所获拨款为 6,800 万元。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正积极与艺发局、民政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就拟运用新增拨款进行的工程项目作出商讨。此外，大埔民政处可向成员提供艺术中心布局资料。

10. 有成员询问工作小组可否就拟运用新增拨款进行的工程项目提出建议。

11. 吕少珠专员表示，项目现时已聘请工程承办商，民政总署及大埔民政处会评估承办商就拟新增工程项目所收取的费用是否合理，并作出挑选后，才落实工程项目。大埔民政处会适时向工作小组汇报。

12. 成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有不少艺术团体表示有兴趣进驻艺术中心，但不清楚有关的申请渠道或方法，希望大埔民政处能提供有关信息。

(ii) 拣选进驻的艺团的准则及方式。

(iii) 艺术中心的管理委员会会否让地区人士加入。

13. 吕少珠专员表示，大埔民政处正筹备相关的服务协议，并跟进成立艺术中心的管理委员会，艺术中心运作及艺团进驻等安排。艺术中心的管理委员会将包括地区人士。

14. 主席表示，艺术中心项目工程合约已批出，她请大埔民政处日后继续向工作小组报告此项目的进度。

III.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的推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7/2017 号)

15. 主席表示，由于林村许愿广场项目已终止，大埔区可就如何运用有关资源作出考虑。

16. 李佳盈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7/2017 号。

17. 吕少珠专员补充，小区重点项目的拨款在除去拨予艺术中心项目的款项后，剩余约 3,700 万元，故她建议提出新项目时，以 3,500 至 3,700 万元的预算作考虑。大埔民政处于推展新项目时，会检视相关的指引，并作数据搜集，例如参考其他区推行小区重点项目时所采用的咨询方式等。

18. 有成员表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指引中提及项目需包含「富地区特色」及「具持续性」两大因素，他认为有部份地区所推行的项目不符合「具持续性」的原则，询问有关项目能获得推行的原因。

19. 吕少珠专员表示，就成员提出有其他地区推行不符合「具持续性」原则的项目，大埔民政处可尝试搜集相关资料。

20. 就有关新项目的咨询方法，成员的意见归纳如下：

- (i) 由大埔民政处去信邀请区内的居民团体(例如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及乡事委员会等)及其他非政府机构，就如何运用剩余的拨款提交建议书。同时，区议员亦可提交建议书。区议会会就建议书作出筛选，然后再就被挑选的建议书进行公众咨询。
- (ii) 由区议员各自咨询选区内的居民，归纳意见及提出建议项目，然后由区议会作出选择。
- (iii) 举行一至两次咨询会，或于区内悬挂横额或举办比赛，公开邀请区内居民就新项目提出建议。

21.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以下事项：

- (i) 推展一个新的小区重点项目；
- (ii) 如获 2018 年 1 月份的大埔区议会会议同意，各区议员可于区内进行咨询及收集居民的意见，然后于 2018 年 2 月底前，提交一个新建议项目予大埔区议会作下一阶段的讨论；

- (iii) 于区内三处地点(包括大埔政府合署、前大埔官立中学及大埔综合大楼附近)悬挂横额，邀请大埔区居民及机构提交小区重点项目的建议。

22. 工作小组并同意就上述讨论结果，于 2018 年 1 月份的大埔区议会会议咨询意见。

IV. 其他事项

23. 成员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2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2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2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4 月